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年9月24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